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7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為協助農友復耕及增進農田地力，本署「110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肥料噸數由每公頃10公噸提高為15公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110)年氣候異常，乾旱、霪雨、寒流、高溫、豪雨等天災不斷，8月上旬更因西南氣流豪雨影響，農業災情嚴重，為協助復耕，爰每公頃補助農民購肥噸數提高為15公噸，最高補助4.5萬元，其餘規定仍按原補助原則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轄內有機農友，得依實際耕作需求於補助額度內提出申請，俾增進農田地力並減輕農友負擔。
- 三、檢附「110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子計畫「110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110農基金-3.1-糧-05(1))變更後核定本1份。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

收 文 章

110年09月22日

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臺北市農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會計室、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農機肥料科、有機農業科）



署長 胡忠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農基金-3.1-糧-05(1)

110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SDD2021042015344403123 110/09/15 08:48: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0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78,1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78,1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農基金-3.1-糧-05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9農基金-3.1-糧-05
- (四) 序號：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 計畫主持人：黃俊欽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049)2341092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王安石	分署長	康恬慎	課長	03-3322150#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姚士源	分署長	江永煜	課長	04-8321911#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羅正宗	分署長	賴乙僑	課長	06-2372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徐輝妃	分署長	嚴靜瑛	課長	03-852319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2年度1,432公頃
103年度1,119公頃
104年度計1,287公頃
105年度計 1,333公頃
106年度1,507公頃
107年度 1,698公頃
108年度1,523公頃
109年度1,398公頃

二、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一)地方性講習會

103年度43場
104年度32場
105年度79場
106年度140場
107年度210場
108年度223場
109年度130場

三、堆肥舍搭建

104年辦理3處
105年辦理6處
107年辦理1處
108年辦理2處
109年辦理2處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本署訂有「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作業規範」，並計畫委請專業機構執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製程審查，以遴選品質可靠之資材品牌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為推廣經審查通過並經網路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補助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購買施用，確保



- 施肥品質及鼓勵擴大經營規模。
2. 透過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技術及肥培管理講習會（說明會），輔導農戶正確施用有機質肥料及栽培技術。
 3. 輔導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備，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本(110)年度推動目標面積3,000公頃為基準。
 - A. 北區推動目標500公頃。
 - B. 中區推動目標440公頃。
 - C. 南區推動目標1,000公頃。
 - D. 東區推動目標1,060公頃。
 - (2) 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相關業務，包含講習會、說明會及研習會...等。
 - A. 北區預計辦理0場。
 - B. 中區預計辦理1場。
 - C. 南區預計辦理49場。
 - D. 東區預計辦理10場。
 - (3) 辦理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目標設置堆肥設施1處。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 (1) 農民。
 -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2. 補助標準：
 -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5公噸以上，最高補助4.5萬元。**
 - (2) 實際施用量不足15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3元）。
 - (3) 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 (4)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



3. 作業流程：

- (1) 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本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分配分署推廣面積；分署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本署；地方政府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輔導單位，並副知分署。
- (2) 輔導單位得就地方政府核配之面積額度內受理補助申請。
- (3) 補助對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農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 (4) 補助對象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 (5) 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6) 各地方政府收到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農民團體帳戶。
- (7) 輔導單位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數量，由計畫編列補助執行單位辦理本業務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業務費於年度結束前由地方政府依實際推廣數量撥付。
- (8) 輔導單位執行本補助之肥料推廣、受理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輔導1公噸核給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30元**，本項費用由地方政府將經費撥付執行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業務費，請地方政府於年度結束前依實際推廣數量撥付補助款。
- (9) 自109年度起，計畫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4. 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1) 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所公開者為限。該品牌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網路公開品牌名單中。
- (2) 本署於網路公開肥料品牌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日期等資訊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等即時查詢，**補助對象應於「購肥時」逕查詢肥料資補助資訊**，確保購肥品質。

5. 本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購肥憑證認定追溯自本年1月1日起執行。

二、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之推廣講習會：

1. 本講習會應請主辦單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資訊，評估並判斷集會活動必要性，得延後或暫停舉行。**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2. 由農會、協會等輔導單會自行擇定適當地點、日期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宣導說明會(含宣導講習及觀摩會)：



- (1)參加對象：輔導單位輔導之有機農民或有意轉型為有機栽培之農民。
- (2)辦理內容：有機農業田間栽培管理知識及技術或田間觀摩參訪等，宣導正確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觀念。
- (3)成果報告：舉辦宣導講習會完成後，由輔導單位製作成果報告(講義資料、照片等)並以書面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備查。
- 3.補助款之撥付：
 - (1)由各地方政府掣據送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請款。
 - (2)計畫執行完畢後，由輔導單位檢具請款領據、存簿封面影本、核銷原始憑證、執行成果資料(講義資料、照片等)等相關資料，送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
- 4.請輔導單位於辦理本項計畫時，通知所在地地方政府、本署、本署各區分署及當地辦事處，俾利辦理計畫查核，未通知者，得酌減次年度申請補助場次。
- 5.本計畫具有連續性，追溯自本年1月 1日起執行。

三、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 1.補助對象：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 (1)農民。
 - (2)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 2.補助標準：
 - (1)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
 - (2)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5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2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75萬元。
 - (3)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1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3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50萬元。
 - (4)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 3.作業流程：
 - (1)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 (2)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 (3)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
 - (4)計畫變更或放棄執行之層報程序亦同。
- 4.補助款核撥：
 - (1)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5.其他規定事項：

- (1)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
- (2)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 (3)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 (4)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5)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公頃	3,000	0	3,000	75,625	0	全國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場	60	0	60	1,975	0	全國	1.北區0場 2.中區1場 3.南區49場 4.東區10場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處	1	0	1	500	0	全國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6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調查需求	研提推廣計畫，受理補助申請、審核	補助申請、審查及核銷撥款	核銷撥款，完成推廣計畫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100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2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調查需求	需求彙整及研提計畫	計畫核定及辦理執行	計畫辦理及核銷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10	20	30	10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 調查需求	需求彙整及 研提計畫	計畫核定及 辦理執行	計畫辦理及 核銷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10	20	3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3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	公頃	3,000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場	6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處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鼓勵農民選用製程及品質經審查公告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帶動國內肥料製造業者生產優質肥料，並申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審查推薦。
- (2) 藉由補助農民施用以國產農牧副產物為主要原料之有機質肥料，鼓勵國內肥料製造業者使用國產農牧副產物為製肥原料，協助去化國產農牧副產物。加強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有機農戶正確施用有機質肥料及栽培技術，維護有機農業產業永續發展。
- (3) 輔導農友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減少農業廢棄物及農村污染，提升生活品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77,600	500	78,1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農基金-3.1-糧-0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0	0	400	0	0	400
26-10	雜支	120	0	120	0	0	120
28-10	國內旅費	280	0	280	0	0	280
40-00	獎補助費	77,200	500	77,700	0	0	77,700
41-00	補助-經常門	77,200	0	77,200	0	0	77,2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0	0	500
	合計	77,600	500	78,100	0	0	78,1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中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東區分署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13,518	15,585	24,737	24,260	78,100
	合計	13,518	15,585	24,737	24,260	78,1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6-10	雜支	30	30	30	120
	28-10	國內旅費	70	70	70	28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418	15,485	24,137	77,2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500	500
	合計		13,518	15,585	24,737	78,1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3,418	0	13,418	0	0	13,418	
41-00	補助-經常門	13,418	0	13,418	0	0	13,418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北區輔導目標為500公頃，補助內容如下，共計13,418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13,208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2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90千元(行政費每公頃30元，109年度實核2,923公頃，本年度預估行政費9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0	0	
	合計	13,518	0	13,518	0	0	13,518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5,485	0	15,485	0	0	15,485	
41-00	補助-經常門	15,485	0	15,485	0	0	15,485	1.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第一階段，中區輔導目標為440公頃，補助內容如下，共計15,450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15,2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2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3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09年度實核4,329公噸，110年度估算130千元) 2.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1場，計35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0	0	
	合計	15,585	0	15,585	0	0	15,585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4,137	500	24,637	0	0	24,637	
41-00	補助-經常門	24,137	0	24,137	0	0	24,137	1.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南區輔導目標為1,000公頃，補助內容如下，共計22,547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22,217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8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5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09年度實核5052公噸，110年度估算150千元) 2.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49場，計1,590千元 (49場*35千元=1,715千元，計畫調整至1,59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0	0	50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1處，計500千元。
合計		24,237	500	24,737	0	0	24,737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4,160	0	24,160	0	0	24,160	
41-00	補助-經常門	24,160	0	24,160	0	0	24,160	1.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東區輔導目標為1,060公頃，補助內容如下，共計23,810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23,5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9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7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09年度實核5,717公噸，110年度估算170千元) 2.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10場，計350千元 (10場*35千元 =3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0	0	
	合計	24,260	0	24,260	0	0	24,26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